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316,354	36.73
2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98,337,233	20.49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4.63
4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286	1.65
5	新昌中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446	1.33
6	上海远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2,300	1.1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1,111	0.8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782	0.75
9	上海远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舟成长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8,200	0.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6,298	0.5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881	14.63
2	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286	1.65
3	新昌中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446	1.33
4	上海远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2,300	1.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1,111	0.8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782	0.75
7	上海远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舟成长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8,200	0.5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6,298	0.53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2,272,700	0.4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600	0.35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4.10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298,7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49,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53,587	57.22	278,802,964	58.08	282,952,342	58.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46,413	42.78	201,197,036	41.92	197,047,658	41.05
总股本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47,190,183.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7,177,253.43元，流动资产3,285,610,287.8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50%、5.96%、6.0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函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6375088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2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7.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2%。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2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2%。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88,0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5日	2026年12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8%	1.00%	偿还贷款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035,000,000	1,123,000,000	57.19%	12.72%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035,000,000	1,123,000,000	47.26%	12.7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及解质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中关于股份回购进展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29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4%，购买的最高价为2.46元/股，最低价为2.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0,694,035.54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85元/股。

二、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80%（4.68元/股），存在触发“宏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宏辉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8,195,45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09%，占公司总股本10.20%。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195,45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25,303,644	否	否	2023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6日	2025年2月15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	4.44%	延期购回

注：2023年2月16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464,3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4年2月16日到期。2023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5,303,644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9,5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5年2月15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67%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黄俊辉先生本次质押，是作为其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52,087,820	44.20	58,195,457	23.09	10.20	0	0	0	0
郑劼文	13,347,616	2.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5,435,436	46.54	58,195,457	21.92	10.2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195,4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00,000-2,500,000	0.24-0.40	30,000-5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5.15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1亿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于2023年8月28日减持3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48%；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于2023年11月14日